

安全数据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HS-SDS

产品标识符: IMMOIL-F30CC
企业名称: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商业写字楼 B 座 803 邮编: 100027
联系电话: +86-10-5819900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15202157563 编制日期: 2013.08.30
生效日期: 2013.08.30
说明书编码: CNCIC2013083002

公司
标志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显微镜用浸液

型号名称: IMMOIL-F30CC

CAS 号: 混合物,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奥林巴斯(北京)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1-3 号商业写字楼 B 座 803 邮编: 100027

联系电话: +86-10-5819900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15202157563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显微镜浸油、油浸物镜。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害

健康危害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2 (肾脏)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肾上腺、肝脏)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毒性——类别2

注: 以上未提到的危害类别为不能分类或不适用。



象形图 (标识符):

标识符名称: 感叹号; 健康危险; 环境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一次接触可能致肾脏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肾上腺、肝脏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1) 避免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戴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防护手套。
- (2) 操作后彻底清洗。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 (3) 如果不是指定用途,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 (1) 如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就医。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2) 如果接触或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 (3) 收集泄漏物。

废弃处置:

- (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处置产品及容器。

GHS标签: 需要

其他危险 (非分类): 本品不属于PBT及vPvB物质。本品可燃, 但不易被点燃。

主要症状: 无资料

应急综述: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 SDS)。本品的暴露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 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产品标识符: IMMOIL-F30CC

分子式: 混合物, 不适用

结构式: 混合物, 不适用

分子量: 混合物, 不适用

CAS 号: 混合物, 不适用

中国IECSC: 混合物中所有成分均在名录中

纯度: 不适用

物质成分中英文名称	含量 (wt.%)	分子式	CAS No.	EC No.
1,2-二甲基-4-(1-苯基乙基)苯 Benzene,1,2-dimethyl-4-(1-phenylethyl)-	约35	C ₁₆ H ₁₈	6196-95-8	228-249-2
1,4-二甲基-2-(1-苯基乙基)苯 Benzene,1,4-dimethyl-2-(1-phenylethyl)-		C ₁₆ H ₁₈	6165-51-1	228-201-0
2,4-二甲基-1-(1-苯基乙基)苯 Benzene,2,4-dimethyl-1-(1-phenylethyl)-		C ₁₆ H ₁₈	6165-52-2	228-202-6
乙基苯基乙苯 Benzene,ethyl(phenylethyl)-		C ₁₆ H ₁₈	64800-83-5	265-241-8
其他成分 Other ingredients	约65	-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属于GHS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化学名称: 无资料

属于GHS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含量: 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SDS)。本品的暴露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 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小心地冲洗15分钟以上, 就医。洗眼睛时, 用手指拨开眼睑, 对眼球及眼睑的各部位进行充分清洗。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感觉不适, 就医。

食入: 立即催吐, 保持休息, 就医。用水漱口。

急性和迟发效应: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一次接触可能致肾脏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肾上腺、肝脏损害。

主要症状: 无资料

医疗注意事项: 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 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 现场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救援者需根据需要佩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罩。就医时, 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空气呼吸器、防化服, 在上风向灭火, 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 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合适的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使用柱状水可能扩大火灾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别危险性: 本品可燃, 但不易被点燃。燃烧可能生成有毒气体或烟雾。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火场中, 因燃烧或热分解反应, 而会产生刺激性的和高毒气体, 在任何封闭的区域,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套防护装备。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火灾时, 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在火灾初期,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 发生大规模火灾时, 使用泡沫灭火器阻断空气是有效的灭火方法。

周边着火情况: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 使用适当的灭火剂

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 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 首先切断燃烧源, 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蒸气。事故处置完成后, 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置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 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明火、热表面、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如果安全可行, 进行堵漏。在进入密闭区域之前进行充分通风。大量泄漏情况下, 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对于少量泄漏, 可使用干砂、土壤、锯木屑、布料等对其进行吸附, 然后置于密闭容器中稍后处置; 将处理泄漏的所有设备接地放置。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 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对于大量泄漏, 使用干砂、土壤等构筑堤坝, 阻止溢流, 用泡沫覆盖液体表面, 将其回收至空容器中。

水中泄漏: 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 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 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 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区域进行, 防止蒸气聚集。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明火、静电、电子火花、非防爆型电气设备), 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采取措施, 预防静电危害。切勿接触强氧化剂。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避免泄漏。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 避免吸入或食入,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 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 并沐浴、更衣。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远离热源和引火源, 严禁烟火。

安全技术措施: 将储存容器接地放置,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设备。避免环境污染, 使用合适的容器, 保持容器密封完好。存放处需加锁。不能与强氧化剂共混储存。

包装材料: 无资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GBZ2.1-2007: 未制定标准。

美国ACGIH: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 使用充分通排风设备或在密闭系统中操作。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非预定用途, 避免排放到环境。

监测方法: 无资料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有机气体用防毒面罩、自给式呼吸器、空气呼吸器等。

眼睛防护: 戴合适的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合适的耐油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 略带粘稠液体

气味: 轻微芳香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C): ≥200 (馏程)

闪点 (°C): 126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态、气态): 无资料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Vol%): 无资料

蒸气压力 (k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 ≥1.0 (空气=1)

密度 (g/cm³): 0.9169 (15°C)

可溶性: 几乎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392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运动粘度 (mm²/s): 173 (40°C)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本品对光和热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高温、热源、明火、火花、火焰、热表面等, 避免阳光直射, 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聚合危害: 无资料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₅₀>2,000mg/kg

皮肤刺激/腐蚀: 持续或反复接触造成人体皮肤轻微刺激。对兔皮肤有轻微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对兔眼睛产生极轻微的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 持续或反复接触引起人体皮肤极轻微过敏性皮炎。

生殖细胞突变性: (体外) Ames 试验结果为阴性。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成分信息 (四种成分混合物):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₅₀=1,940 mg/kg (雄), 2,200 mg/kg (雌)

大鼠吸入 $LC_{50} > 1.8 \text{ g/m}^3$

皮肤刺激/腐蚀: 兔 中度刺激 (原发性刺激指数: 2.8)。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对兔眼睛无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 豚鼠皮肤致敏试验 (Buehler 法): 阴性。

豚鼠皮肤致敏试验 (GMPT: 最大化法): 阳性。

生殖细胞突变性: (体外) Ames 试验与细菌染色体畸变试验结果为阴性。

致癌性: 大鼠 24 个月试验中未发现致癌影响及促进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未发现对小鼠的致畸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引起头痛、恶心或头晕。

其他: 小鼠染毒29天 (剂量为1.5 mg/kg (2天)) 后的生物放大倍率为0.02%。

成分信息 (1,4-二甲基-2-(1-苯基乙基)苯):

生殖细胞突变性: (体外) Ames 试验与染色体畸变试验结果为阴性。

生殖毒性: 动物试验未发现致畸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大鼠一次接触试验中, 1,000mg/kg 或更高剂量水平下出现体重增重减少, 2,000mg/kg 或更高剂量水平下影响肾脏。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重复剂量毒性研究与生殖/发育毒性筛选联合试验显示影响肾上腺及肝脏 (成年大鼠经口剂量研究)。

LOAEL=12.5mg/kg/day (雄)

LOAEL=200mg/kg/day (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1,4-二甲基-2-(1-苯基乙基)苯: 甲壳类 (大型溞) 48h- EC_{50} =0.39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负面影响: 本品不属于 PBT 及 vPvB 物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如非预定用途, 避免排放到环境。建议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包装容器彻底清洗后, 回收或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 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则需签订合同, 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第9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货物倒塌。避免在上面堆码重物。不得与强氧化剂共混运输, 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运输中须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以及中国 GHS 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SDS) 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EP)、卫生部 (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HR&SS) 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IECSC: 本品所有成分均已列入 IECSC 目录中。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第 60 号主席令, 2011 年第 52 号主席令修改): 作业现场应加强个人防护, 预防职业病。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根据作业场所的危害类别, 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

本品被列入中国的《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UN 号: 3082)。

本品中的成分未列入中国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05 年国务院 445 号令)、《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1-2012) 规定本品准许运输的例外数量和包装要求为 E1 (每件内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为 30mL, 每件外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为 1000mL)。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2012) 规定本品准许运输的有限数量为 5L。

本品属于危险货物, 应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规定, 在进行汽车运输时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本品属于闪点大于 60°C 的液体,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规定应储存在丙类以上的仓库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13 年 08 月 30 日

填表部门: 奥林巴斯 (北京)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修订说明: 本数据单用于一般的工业用途, 所提供信息是为了确保产品得到合适的使用、处置。不是制造商的保证书。目前, 它是根据可靠的参考数据和测试数据制成的。为需要者提供参考, 请根据各自职责实际情况依据此资料制定合适的应对措施。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 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 请与奥林巴斯 (北京)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第 2 部分 编写细则》(GB/T 17519.2-2003)
-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ST/SG/AC.10/30)
- 3)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 22225-2008)
- 6)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产品标识符: IMMOIL-F30CC
供应商: 奥林巴斯(北京)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SDS 编号: CNCIC2013083002

编制日期: 2013 年 08 月 30 日

8)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